

監察委員就職滿1年績效統計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項目	單位	總計
節省公帑	萬元	535,716
增加歲入	萬元	153,329
提出具體措施	項	1,028
增修法令	項	170
廢止法令	項	3

說明：

- 一、 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行政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計節省公帑53億5,716萬元，主要為政府規劃設計之檢討改善，如台灣自來水公司改善漏水率與管線汰新計畫減少漏水以節省供水成本、國防軍事工程規劃不當經改善調降總經費、台電公司減發不休假加班費與職工福利金等。
- 二、 間接促成政府歲入增加達15億3,329萬元，主要案件來源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回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向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財政部督促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稽查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條件、以及糾正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因本院促其減少損失，而中油公司以保險理賠獲理賠入帳，維護政府權益等。
- 三、 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1,028項，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170項，廢止法令3項。